**廉政案例宣導－圖利罪**

**一、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明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案情摘要**

林員擔任臺北市違建查報隊小隊長，係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公務員。緣民眾檢舉坐落林員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全屬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詎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拆除，致使原起造人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等情形，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三、案例分析**

1. 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違反法令」及「獲得不法利益」。
2. 本案林員明知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卻僅以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屬明知故意。
3. 本條例所稱之「不法利益」，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故祇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自己或其他私人獲有不法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圖利罪。本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 條規定認定違章建築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若公務員明知應即予簽報、拆除，故意隱而不簽報或不予拆除，使該違章建築，得以繼續違法留存、用益，此種使原始起造人獲有整體用益部分，即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規定之不法利益。是故，林員之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四、小結**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3214 號刑事裁定

